

#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獎勵學術研究發展辦法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審查會議通過

## 一、設置目的

為達成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成立目標「薪傳海洋經驗、培育年輕人才、創新台灣海洋文化」，並提升青年學者學術研究能量，發揮創新與創作精神，薪傳資深海洋人經驗，特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獎勵學術研究發展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二、獎勵項目

1. 修讀「海洋環境」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2. 知名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究學術論文。
3. 參加國內外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4. 學生從事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究論文及專題研究。
5. 學生參加海洋相關課程並獲得證照。
6. 對海洋研究發展有傑出貢獻之華岡人。

## 三、獎勵方式

1. 申請修讀「海洋環境」跨領域學分學程，結業後給予獎勵金 5,000 元。
2. 參加海洋相關課程或訓練，獲得證照給予獎勵金 1,000-5,000 元。
3. 學生進行海洋相關議題研究獎勵：

院系級專題報告	研討會論文發表(含壁報及口頭發表)	期刊文章發表	碩博士論文研撰計畫	完成碩博士論文
1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

4. 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行交換並獲得通過，以至姊妹校修業期間為依據，給予 1 個月 5,000 元獎勵金，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。
5. **教師指導學生從事海洋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案，給予獎勵金一案 50,000 元。(獲通過者先補助 30,000 元學生助學金，繳交結案報告並經審查會議通過者，再頒發獎勵金 20,000 元，計畫執行期間為 1 學年，每人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，若無完成結案者，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相同計畫不得向學校相關補助項目重覆提出申請)**
6. 年度遴選對海洋研究發展有傑出貢獻之校友，並頒發獎座一座，以示表揚。
7. 相關獎助均須配合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審查會議時程提出，原則為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。

四、本辦法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